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0號

原告 薛雅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旺大興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37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
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8,07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
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630元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不得抗告。